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溫教授志宏、潘教授正堂、薛教授佑玲、許教授晉銓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以下簡稱合作聯盟)於教學、研究合作、延攬優秀醫事人員，提升本校醫學領域發

展，爰配合擬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臚列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制定法源。(第一點)
- (二)制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聘任職級。(第二點)
- (三)規範本要點合聘教師得請頒教師證書之條件。(第三點)
- (四)制定合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第四點)
- (五)補充本要點未訂定事宜得參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五點)
- (六)規範本要點修定程序。(第六點)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E、THCI 二級以上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建議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追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 二、修正原因及重點：因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西灣學院」，學院所屬單位一併更名，配合修正相關名稱；並因應傳習教師機制未持續實施，予以調整。

三、因本辦法非法律直接授權訂定，屬行政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並變更條次為點次。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係依照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並經 108 年 2 月 26 日各單位協調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

二、本次優秀本國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要點，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本校原「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與「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為單一要點，並以不同章節分別規範本國學生學士、碩士與博士班制發放規定。

(二)本國學生學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1.依照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與本校大學部招生策略，著重補助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管道或曾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及有特殊表現之學生。

2.依照甄選入學不再採計總級分之新制，將原法規的 75 級分與 65 級分等給獎條件修正為三科滿級分或二科滿級分。

- 3.考試分發管道將於 111 學年度起改為「分科測驗」，且可能將現行百分制改為 45 級分制，爰此，明訂落日條款，僅限 108 至 110 學年度間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方得領獎，屆時再依「分科測驗」制度檢討修正。

(三)本國學生碩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原有五大受獎條件學生，成績表現均在水準之上，擬予保留，但依照加強本校優秀學士班畢業生留校升讀碩士班之招生策略，採取以下修正：
 - (1)修正五年學碩士生或七年學碩博生獎勵規範，刪除原條件「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改為「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
 - (2)將「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排名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受獎條件擴大為「前百分之二十」與「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階段給獎，擴大獎勵範圍與金額。
 - (3)依照本校碩博士班制招生策略，增列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發展方向之新設碩士班制者領取獎學金之規定。
- 2.增設成績門檻，受獎者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受獎資格，以收鼓勵持續精進效果。
- 3.僑生與外國學生研究生獎學金另訂規範，但人數與國內生合併計算，每年級以不超過一百五十人為原則。

(四)本國學生博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配合前述章節體例，酌修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內文用語。
- 2.依照各學院反饋意見，放寬續發標準，在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增列「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以利招募外籍博士學

生。

三、本次優秀外國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要點，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本校原「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與「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為單一要點，並以不同章節分別規範外國學生各學制獎學金與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發放規定。

(二)配合其他獎學金要點法規體例，酌修內文用語與條列。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各學制獎助學金要點已公佈於教務處相關網頁，並將納入招生宣導資料中，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二、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各學制獎助學金要點，將翻譯成英文版本後，公佈於外國學生相關招募網站。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照 108 年度本校僑生招生策略規劃辦理，並依 108 年 4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與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提本會議討論。

二、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1.依照本校僑生招生策略規劃，以學士班為主要招募對象，並鼓勵大學部僑生由「個人申請」與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爰此將此兩管道列為受獎對象，「海

聯分發」管道則不納入受獎對象。

- 2.各學系系主任可就上述兩管道入學表現優異僑生，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三萬元。

(二)碩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依照本校僑生招生策略，增列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僑生研究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依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以提供各學院更多招生資源，吸引優秀學生選讀本校。
- 2.配合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碩士學位生章節修正之碩士生給獎條件，編訂本要點之碩士生給獎範疇。
- 3.增列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發展方向之新設碩士班制者領取獎學金之規定。
- 4.設置成績門檻，受獎者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受獎資格，以收鼓勵持續精進效果。

(三)博士學位生：將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相關規範納入。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與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欲捐助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贊助經本校南星計畫招生之學生(每年 5 名)，另為加強宣導本校西灣南星分組弱勢入學管道，鼓勵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減輕就學期間負擔，達成讓生命在中山轉彎之招生策略目標，特擬定案由所示之獎學金法規，並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二、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施行要點：

- 1.獎助對象為以「南星計畫」(含西灣南星分組)入學本校之新生，補助金額為每人 10 萬元，入學後分上下學期發給，每年補助 5 名。
- 2.學生事務處應推薦 10 名上述管道入學新生，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本校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進行書面複審與面談後選出 5 名獲獎者。
- 3.審定原則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另接受父母雙亡或均無職業、家長收入少且在學子女眾多與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等條件。

(二)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

- 1.獎助對象為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及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戶學生。
- 2.各入學管道低收入戶新生(含西灣南星分組)須備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申請案，經教務處協助確認身分後，由學生事務處優先轉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未通過者，再納入本獎助學金審查補助。
- 3.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獎助額度，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
- 4.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 25 萬元，大一核給 10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第二至四年核撥 15 萬元(分 6 期，每期核撥 2.5 萬元)，惟未通過成績門檻者與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補救教學課程/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 20 小時要求者，取銷該學期及往後學期得獎資格。

- 5.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不得同時領與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學士班制)及「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
- 6.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提出學習報告、成績單與感謝函(入學第一學期提交即可)等資料。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 由：擬與西班牙塞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Seville）簽署學術、科學及文化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 塞維亞大學為西班牙一所公立大學，創建於 1505 年，擁有 5 百多年歷史。該校為西班牙規模第二的大學，現有學生 7 萬多人和 4,400 名教師。該校設有高等建築技術學院，高等資訊工程技術學院，高等工程技術學院，建築技術學院，健康科學學院，企業研究學院，農業技術工程學院，理工學院等學院。
- 二、 該校在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524、QS 排名 601-650。強項領域包含自動控制、數學、電機工程、能源科學及工程、農業等。
- 三、 兩校教師在工程、數學、生物及物理等領域有合作，因此該校希望兩校能正式簽署協議成為姊妹校，並進一步討論學生交換計畫。因該校對於交換學生協議只能以對口學科領域簽署，無法簽署校級協議，依據該校提供之英文課程，本校外文系、管院、資工、物理、化學等皆可與該校進行學生交換，管院已同意率先與該校洽談。

四、該校是一所人文氣息濃重的高等學府，各個院系分布在塞維亞城市的各個角落，主建築以其"老菸草工廠"而聞名，為音樂家比才著名的歌劇「卡門」的故事背景。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肆、專題演講(10:30-11:30)及交流時間(11:30-12:00)

演講題目:《時代變遷與生物醫學發展趨勢》-----**(余幸司榮譽講座)**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醫院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聯盟醫院之現職專任醫事人員(以下統稱合聘教師)，並以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者為限。
前項合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 三、合聘教師任教達二學期，實際任教累計滿二學分，且授課達三十六小時，得備妥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合聘教師申請改聘為高一職級教師，應於合聘期間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著作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I、**THCI 二級以上**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四、合聘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通過門檻及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審評。
-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16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 四、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 (四)預期改善成效。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六、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 (micro-teaching lab) 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 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七、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點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一) 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二) 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八、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審議教師評鑑免評或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參考。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

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 108 至 111 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 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 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 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

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 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 (八) 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錄取優先次序：

- (一) 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 (二) 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十一、 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期間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本校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 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 (二) 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 (三) 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二)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四)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要點提供第一至第六學期獎助學金。
- (五)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 (一)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六、 審查方式：

- (一)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七、 經費支應：

- (一)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 (二)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配經費。
 3. 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募款收入或其他自籌收入。
- (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收入中編列。

十八、 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第五章 附則

十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2)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銅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 碩士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3.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三項：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4. 獎學金支付方式：

- (1)學士班與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 (2)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及碩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3.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
4.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5.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6. 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7.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

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1)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2)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3)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4)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5) 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6)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7)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8)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

1.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2. 本章獎助名額須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

學金要點與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計算，獎助名額一個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

(三)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 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二)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三)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

後簽章。

- (二)受獎助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受獎助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助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
- (五)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助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